

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政府补助 221.04 万元，本次的政府补助是根据广州市科学技术局《2019 年广州市企业创新能力建设计划创新标杆企业补助专题 2017 年度拟补助企业名单公示》下发，该项政府补助为现金形式，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，不具有可持续性。

二、补助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补助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。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本次的政府补助系对获得 2019 年广州市企业创新能力建设计划创新标杆企业的奖励资金，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

2、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公司收到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。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。根据上述规定，公司本次获得的奖励资金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，计入当期损益，确认为“其他收益”。

3、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，预计将会增加公司 2020 年度利润总额 221.04 万元。

4、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本次政府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，将以会计师

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收款凭证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9日